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XEL）
商品文號：100.01.05富壽商精字第0991000908號函備查
101.02.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014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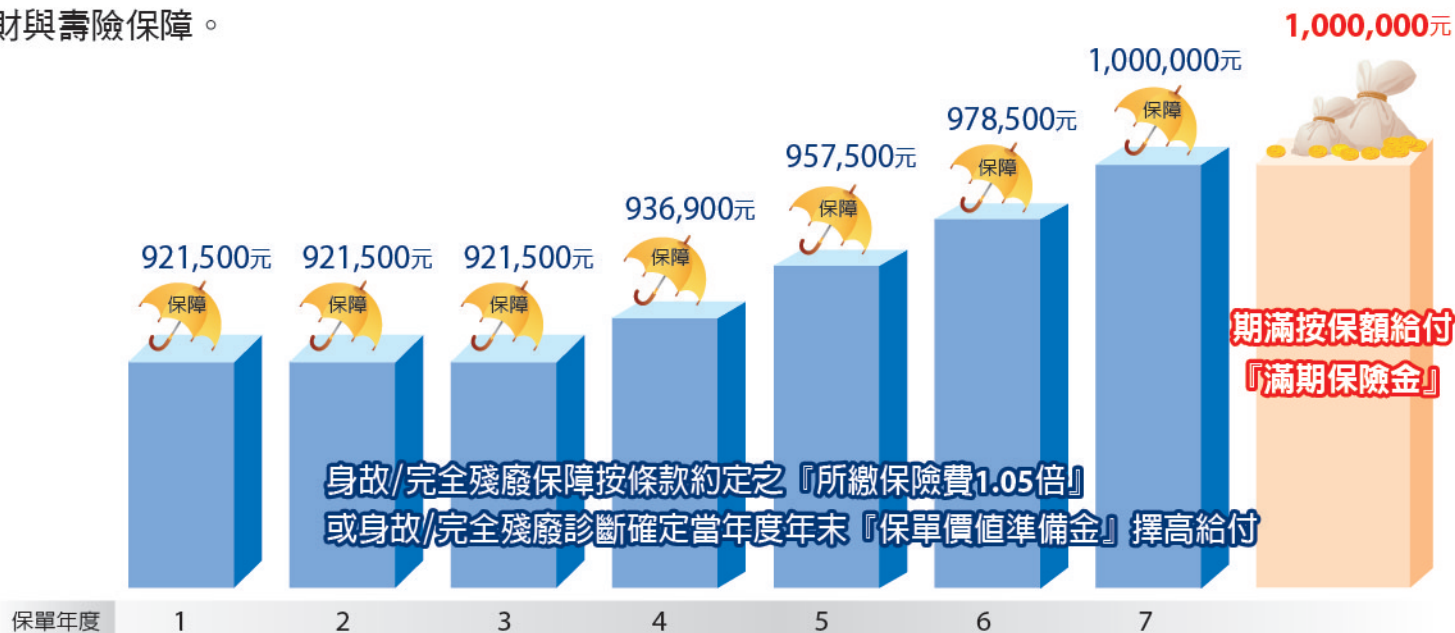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40歲的高小姐，投保「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XEL)」，7年期保額100萬元，躉繳保費877,600元，保險期間可享有壽險保障，7年期滿後還可以領回100萬元的滿期保險金，讓高小姐同時擁有理財與壽險保障。



保險兼顧理財，輕鬆零負擔！

一次繳費，七年期滿按「保險金額」領回滿期保險金！

收益穩健，不受市場波動影響！

保險範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者，按下列兩者擇高給付：

1.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所繳保險費之1.05倍。

2. 身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等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富邦人壽將「所繳保險費」依2.2%之年利率，以日單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但其總額，以「所繳保險費」加計一年按年利率2.2%單利計算之利息為上限。

* 上述保障內容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條款說明。

費率表

每萬元保額如下（不分男女）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0~60歲	8,776元	71~75歲	8,860元
61~70歲	8,830元	76~80歲	8,917元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94.72%	94.75%	94.44%	94.73%	94.74%	94.31%
2	98.50%	98.53%	98.11%	98.52%	98.53%	98.02%
3	99.35%	99.36%	98.89%	99.35%	99.36%	98.83%
4	100.69%	100.71%	100.21%	100.70%	100.70%	100.15%
5	101.56%	101.57%	101.02%	101.56%	101.56%	100.98%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XEL)」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7年

繳別：躉繳

繳費方式：匯款

投保年齡：0歲~80歲

投保限額：(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含)	600萬元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1,200萬元。	

保費折扣：保險金額300萬元(含)~500萬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0.2%
保險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0.5%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稅賦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為準。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12. 保代DM審核編號：12DS0112-FBL.XEL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12.02.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